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5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麗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皓

訴訟代理人 葉智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桂菱、笑貓來福咖哩食堂即陳信邦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,5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